

(2018)浙0304民初1887号

田永久: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永久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永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57250.34元、手续费2660.44元、违约金386.44元、滞纳金106.92元以及逾期利息(以57250.34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从2018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若被告田永久未能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田永久名下的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车牌号为川M8656A,车架号为LBERTCACB2GX041505)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田永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

本案受理费138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35元,由被告田永久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888号

杨渊: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

浙0304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63649.05元、手续费1437.17元、违约金451.68元、滞纳金128.31元以及透支利息(以63649.0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从2018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若被告杨渊未能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杨渊名下的哈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为川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5日

RAU211,车架号为LGWEF4A53EF225661)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杨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

本案受理费151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67元,由被告杨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01号

张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林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182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9元,由被告张林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87号

柳逢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柳逢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柳逢日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货款

11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11950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49元,由被告柳逢日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陈建峰与郑英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建峰与郑英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建峰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郑英华,陈建峰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英华履行相关义务。

郑英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英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7-86981509

特此公告!

陈建峰

2018年9月5日

资产清单: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及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天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1564776.46	2305310.3	谷焕挺(最高额抵押额为377万元)、浙江华光电力成套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1200万元)、温州力引管桩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1200万元)、吴胜俊(最高个人担保额为1500万元)、吴胜宇(最高个人担保额为1500万元)	由谷焕挺以位于瓯北镇中楠国际广场8幢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53.23平方米,土地面积46平方米,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239731号,抵押金额377万元。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庆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庆节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项庆节,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项庆节履行相关义务。

项庆节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项庆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57720876

特此公告!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资产清单:交易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及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万林鞋业有限公司	231051	1098022.89	浙江瑞鹏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300万元)、李林波(最高担保额为300万元)、林建光(最高担保额为300万元)提供担保	无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S-BR-HLZR-117-1],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限向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限向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佛尔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垫付费用(款项)	备注
1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豪庭建材有限公司、刘志斌、王玲苑	人民币	2400.00	890.13	3290.13		
	累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7]月[16]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目前转让方已受偿21410993.37元(具体以人民法院的领款材料为准)。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

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宁波市菲尔汉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甬东银借字第02990号	4,000,000.00	2,021,518.06	
	宁波市菲尔汉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甬东银借字第02824号	4,400,000.00	2,223,669.86	由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溪口镇中兴西路的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严成国、张秀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宁波市菲尔汉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甬东银借字第03040号	8,000,000.00	4,043,036.11	
	宁波市菲尔汉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甬东银借字第02826号	1,512,000.00	764,133.83	由江亚萍位于奉化市大成路236-3号、奉化市居敬路62幢101室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严成国、张秀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宁波市菲尔汉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3甬东银借字第02825号	7,088,000.00	3,582,129.99	由严成国位于奉化市大成路236号401室、尚田镇镇西路7号1幢商业08、尚田镇镇西路7号2幢302室、尚田镇镇西路7号3幢401室、尚田镇镇西路7号2幢504室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严成国、张秀春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等两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等两户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等两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丽水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2017-07-08	14,000,000.00	3,469,957.77	金伟平、叶毓尚(共同还款责任人)	抵押物:浙江丽水飞鹤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小区46、48、49幢的营业用房,房产证号为丽房权证莲都字第01089127号,建筑面积为2858.06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丽水国用(2006)第2776号,土地使用面积为949.82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33010120140035885
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07-08	9,900,000.00	2,099,698.37	封城、封兵林、杨洋(共同还款责任人)	抵押物:浙江丽水飞鹤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路445号15、16、17层的办公用房,房产证号为丽房权证莲都字第01116695号,建筑面积为2298.81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丽水国用(2009)第370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54.22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33010120150009047

联系电话:丁先生 18057879076

1、本公告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